

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含铜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依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将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含铜污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信息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含铜污泥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8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厂区内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拟建含铜污泥综合利用项目,年综合利用含铜污泥1万吨,经综合利用后得到的产物,经鉴别不再具有危险特性的,且满足相应产品质量标准,作为产品外售,鉴定结果未出来前,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位于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封路8号,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主厂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要求,符合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二、征求意见稿的全文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为:

https://www.yunpan.com/surl_ynZu5gvKcAD (提取码:93a8)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评价单位查阅环评纸质报告书,查阅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其他补充信息。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拟建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或关心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其他公众。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由生态环境部制定。2018年10月,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48号),正式发布了公众意见表。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https://www.yunpan.com/surl_ynZuEhAa5WU (提取码:542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提供意见:

- (1)通过E-mail方式;
- (2)直接打电话的方式;
- (3)写信的方式。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可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发表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根据需要反馈。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乔经理

联系电话：13615451922

邮箱：1160756049@qq.com

建设单位：鑫广绿环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07